

2026 年度上海市长宁区生态环境行政检查工作计划

序号	任务名称	执法要求	执法检查安排
1	建设用地土壤污染风险管控和修复名录地块执法检查	重点检查是否开工建设与风险管控、修复无关项目、表土剥离保护、施工现场管理、污染土壤运输和二次污染控制等情况。	年内开展全覆盖执法检查
2	土地使用权人和从业单位执法检查	对从事土壤风险管控和修复从业单位是否按照有关技术规范开展调查、评估、修复活动，是否涉嫌弄虚作假组织检查，对检查中发现的违法行为依法查处。	年内开展全覆盖执法检查
3	地下水环境执法检查	（1）涉及化学品生产企业、生活垃圾填埋场、危险废物处置场的，应检查防渗处理、防渗改造情况；是否采取防渗漏等措施，其废水、废气、废渣环境管理情况；环评及排污许可证载明的环保要求及落实情况。 （2）涉及加油站的应检查地下水自行监测频次是否满足排污许可证载明要求；是否采取双层罐或者采取建造防渗池等其他有效措施。	按照排污许可证要求，年内开展执法检查。
4	一般固体废物执法检查	（1）一般工业固废环境管理情况（台账、贮存、转移管理、跨省转移等情况）； （2）对生活垃圾处置单位及中转站、废塑料等废旧物资回收企业开展检查。	1、一般工业固体废物产生单位按照排污许可证要求，年内开展执法检查。 2、生活垃圾处置单位及中转站、废塑料等废旧物资回收企业年内开展全覆盖执法检查。

5	危险废物执法检查和危废规范化管理评估	对危废产废单位、医疗机构和宠物医院等强化执法检查，重点关注医废、污泥，常态化严厉打击涉废矿物油、废铅蓄电池、废包装桶等非法转移、收集、贮存、处置环境违法行为。	医废执法检查年内不少于 70 家；危废执法检查年内不少于 100 家，上半年度完成 20 家，下半年度按照危废规范化考核评估要求开展，完成 80 家。
6	新化学物质跟踪控制执法检查	依据《新化学物质环境管理登记办法》，对涉及登记或备案新化学物质企业，开展事后监管。	年内结合 2026 年新化学物质核查开展不少于 35 户执法检查（根据生态环境部新化学物质地方监管信息系统适时调整）
7	核技术利用单位执法检查	按照《2026 年辐射安全监管工作要点》规定的检查职责、内容和频次等要求，组织开展辐射安全许可证执法检查工作。	按照《上海市核技术利用分类分级监督管理办法（试行）》年内开展执法检查
8	涉危险废物事中事后执法检查	对不少于 5 家已批复的涉危险废物建设项目环境影响评价文件中危险废物种类、数量、贮存、利用处置方式等开展核查，若涉危险废物建设项目不足 5 家，则全部检查。	年内开展执法检查
9	固定污染源和排污许可证执法检查	落实生态环境部《全面实行排污许可制实施方案》要求，依据《上海市固定污染源生态环境监督管理办法》规定，对纳入本市固定污染源综合监管信息系统的固定污染源开展监督执法检查。 对已核发排污许可证的固定污染源开展清单式检查，重点核查许可内容相符性，以及按证排污、自行监测、执行报告、信息公开等情况。 对已完成排污登记的固定污染源和其他固定污染源实施检查，重点核查是否存在无证排污、应登记未登记、登记信息与实际不符等问题，同时还应检	排污许可证重点监管对象全年按照 100%比例开展执法检查，简化管理全年按照不低于 40%比例开展抽查，登记管理全年不低于 30%比例开展抽查。固定污染源其他重点监管对象每年度 100%开展执法检查，一般监管对象按照每年度不低于 20%的比例开展抽查；简易监管对象按照每年度不低于 10%的比例开展抽查。

		<p>查环评制度落实、三同时和竣工验收、污染防治设施运行、无组织排放管控等。</p> <p>结合固定污染源和排污许可证执法检查，开展锅炉检查，对燃气锅炉使用单位，重点核查脱氮设施安装、废气处理设施运行及废气达标排放等情况；对燃油锅炉使用单位，除上述内容外，还要对油品采购手续、种类、来源、使用量等管理台账进行检查。</p>	
10	<p>建设项目环境保护事中事后执法检查</p>	<p>严格落实《上海市建设项目环境保护事中事后监督管理办法》，采取随机抽查方法，对纳入监管范围的建设项目开展事中事后执法检查，重点强化本市“高能耗、高排放”建设项目的事中事后执法检查，严厉打击环评未批先建、久拖不验违法行为。</p> <p>事中监管时，重点检查建设项目环境影响评价文件及其审批决定的落实情况、建设项目发生变更后依法办理相关手续的情况、施工期环境保护措施落实情况、建设项目环境信息公开情况、竣工环境保护验收情况、排污许可证申领（变更）情况、入河排污口设置审批决定的落实情况、辐射安全许可证申领（变更）情况、环境保护设施“三同时”制度执行情况等。</p> <p>事后监管时，重点检查污染物排放情况、污染防治设施运行情况、环境管理制度落实情况、环境影响后评价开展情况等。</p>	<p>对 2025 年度审批制项目，年内按照不低于 30% 的比例开展抽查。</p> <p>对 2025 年度备案制项目，年内按照不低于 15% 的比例开展抽查。</p>

11	医疗机构污水处理设施补短板复核评估工作	按照医疗机构补短板核查要点进行复核，确保医疗污水达标排放。	对全区所有 20 张床位及以上医疗机构进行全覆盖复核
12	病原微生物实验室监督检查工作	按照《病原微生物实验室监督检查指引》开展检查。	年内全覆盖执法检查（具体时间根据市局通知）
13	入河排污口执法检查	结合固定污染源日常监督执法，对企业有入河排污口的同步开展入河排污口检查，重点检查排污单位超标排放；雨洪排口晴天排水；新设、改设或扩大入河排污口是否依法取得有审批权的流域生态环境监督管理机构或生态环境主管部门同意设置文件；审批决定的落实情况等。	结合固定源污染源名单，在检查上海动物园时同步检查入河排污口。
14	建筑工地	在线监测设施规范化情况；在线监测设施运行状况；在线监测设施运行、维护、检修、校准校验等记录；排放工况、扬尘防护措施实施情况与在线监测数据的相关性；扬尘防治措施落实情况；非道路移动机械申报挂牌、机械油品、冒黑烟及高排放控制区实施情况。对其它执法权限外的施工扬尘等违法线索，双向告知相关部门。	所有项目年内全覆盖开展执法检查
15	非道路移动机械	重点查处在用非道路移动机械未申报登记、贴牌、冒黑烟和超标排放，以及违反高排放非道路移动机械禁用区规定等情况。	年内对进入禁止使用高排放非道路移动机械区域内作业的工程机械加强监督检查
16	环境监测点位周边污染源	依照《中华人民共和国大气污染防治法》内生态环境执法事项开展执法检查。	年内开展执法检查

17	开展涉 VOCs 行业执法	汽修企业：VOCs 治理情况和涂料使用情况，涂料挥发性有机物含量符合《汽车维修行业大气污染物排放标准》（DB31/1288-2021）中表 1 标准。	汽修企业年内全覆盖执法检查
		储油罐：按照《上海市生态环境局关于开展挥发性有机液体储罐专项整治工作的通知》（沪环气〔2022〕153 号）、《储油库大气污染物排放标准》等相关文件开展检查。	储油罐年内全覆盖执法检查
18	集中式餐饮集约化管理	依照《中华人民共和国大气污染防治法》内生态环境执法事项开展执法检查。	商业楼宇、餐饮集聚区年内开展执法检查
19	加油站油气回收治理设施检查	对加油站油气回收装置的运行情况、台账等开展检查，重点查处治理设施不正常运行情况和挥发性有机物超标排放现象。	加油站年内全覆盖执法检查
20	夜间执法检查	围绕重点区域、重点行业、重点企业、重点排放污染物和重点监管执法行为，聚焦夜间噪声、异味扰民等群众反映的急难愁盼生态环境问题，根据《房屋类建筑工程夜间施工噪声监管工作指引》等，有针对性开展夜间执法检查，严防企业利用夜间监管薄弱时段违法排污。 对重点区域架空线入地工程的大气污染源和噪声污染源开展夜间执法检查。	对群众反映突出的生态环境问题点位以及重点区域架空线入地工程等开展夜间执法检查
21	机动车排放检测机构	按照《上海市生态环境局关于进一步完善机动车排放检测机构管理工作的通知》等内容开展检查。重点检查设备校准、标准物质配备以及检测、检验操作是否符合规范等情况。	年内全覆盖执法检查

22	消耗臭氧层物质行业企业	按照市局《消耗臭氧层物质现场检查表》逐项检查，重点查处未申请配额违规生产或使用、应备案未备案违规使用或销售 ODS 的行为。	年内开展执法检查，具体待市局下达检查任务后开展。
23	应急预案单位备案核查	对企业的应急预案编制项目实际完成情况进行检查（含突发环境事件应急预案备案、企业突发环境事件风险评估、环境安全隐患排查及治理、应急装备及物资储备、应急培训、信息公开等）。	2025 年应急预案备案企业：年内全覆盖执法检查。 2026 年新增应急预案备案企业：当月新备案企业次月末前完成现场核查，具体名单由审批科提供。
24	社会生态环境监测机构检查	联合区市场监管局、区环境监测站等开展社会生态环境监测机构检查，严厉打击检验检测弄虚作假问题。	按照“双随机”要求开展，具体名单和时间根据市文件要求开展。

备注：

（1）提升服务意识，严格实行涉企行政检查强制登记制度，所有计划性现场检查（除紧急情况可事后补领外）须按照规定程序和要求提前 48 小时申领“检查码”。实施行政检查时，严格履行执法程序，出示行政执法证件和行政检查码，做到“无码不检查，检查必亮码”。推行全过程说理式执法，落实合规指引工作要求，规范开展现场检查，做好检查过程及结果记录。

（2）强化任务统筹，做好区级与市级、计划与触发、多部门等维度检查任务的统筹合并，结合排污许可监管要求实施一证式、综合式行政检查，严格落实计划性涉企行政检查年度频次不高于 2 次的要求。

（3）优化检查方式，以提升发现问题能力为导向，大力推行无感式、穿透式检查。对纳入“无事不扰”清单的行政检查事项和纳入“无感监管”清单的行政检查对象，在没有异常线索情况下，以非现场方式开展检查；对于其他检查任务，优先通过非现场检查排摸线索，提高检查效率；对于通过非现场检查方式能够达到行政检查目的的，原则上不再开展现场检查。

（4）大力推行部门联合检查，进一步拓展跨部门联合检查应用场景。深化部门协作，牵头开展消耗臭氧层物质、固体废物等领域综合监管相关的行政检查工作，依据职责配合开展医疗美容机构等领域跨部门综合行政检查。

(5) 实施分级分类监管，依托“风险+信用”分级分类体系，聚焦重点开展精准化行政检查。对纳入生态环境监督执法正面清单的单位和 2025 年度企事业单位生态环境信用评价等级为 A 的企业，原则上实施非现场检查。

(6) 强化科技赋能，充分运用大数据筛查、智能预警等手段，主动发现和识别问题线索，拓展问题发现途径，优化研判方式，提升非现场检查能力，提升涉企行政检查工作效能。其中，对于安装在线监测设施的排污许可证重点管理单位以及安装扬尘在线监测设施的工地，年内至少开展两次非现场执法检查。

(7) 规范开展触发式检查，对因投诉举报、转办交办、非现场方式发现问题线索需要开展现场检查的，应在规定时限内启动触发式行政检查。要围绕群众反映强烈的突出环境问题，对餐饮油烟、异味、噪声等领域开展行政检查。触发式行政检查可与计划任务统筹实施的，应当合并开展现场检查，减少对检查对象的干扰。

(8) 开展监测领域行政检查，贯彻落实《生态环境监测条例》要求，依托“三监联动”机制，对管理、监测部门移送的监督监测超标报告、自动监控超标数据认定报告、异常数据分析报告、比对监测不合格报告、未按规定安装联网视频监控等涉嫌环境违法的问题线索，由执法机构开展调查及问题查处。结合监测部门扬尘在线监测异常数据线索提示，对在建工程工地等扬尘源和在线监测设备运维商开展检查，加大对扬尘超标行为的执法力度。

(9) γ 移动探伤检查：收到移动探伤作业备案后，对其首次作业开展全过程执法检查。

(10) 分级分类开展放射性物品运输检查：当用药单位安排放射性物品运输时，根据实际作业情况对放射性物品运输进行检查，其中一类物品必查，二、三类组织抽查。

(11) 结合相关工作要求，开展重污染天气应对及秋冬季大气质量保障和“三打”等执法检查。

(12) 6 月 30 日前应至少完成年度计划数的 50%，9 月 30 日前应至少完成年度计划数的 75%，12 月 15 日前应至少完成年度计划数的 100%。